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集团”）通知：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长安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000,0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长安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其中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4%。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